

參考文件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對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事項的初步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事項的初步回應，供本小組委員會就《釋義及通則條例》(條例)第 XII 部加以審議。

初步回應

2. 政府對保護新聞材料的立場，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和二十九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的文件¹內闡明。簡言之，我們認為現行法例下的三級制度和詳細訂明的準則和程序，已在保障新聞自由和維護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希望重申以下各點：

- (a) 條例第 XII 部訂明的嚴格準則，是專為新聞材料而設，不適用於其他材料類別。整套法定制度旨在藉着規限執法機關取用新聞材料的權力，使新聞自由得到額外保障。
- (b) 現行法定制度應從整體衡量。如欲申請交出令和搜查令，必須符合多項條件，才會獲法庭批准；如只符合其中一項條件，法庭是不會發出命令的。因此，單單着眼於個別條件而漠視實施該項條件的整體情況，並不恰當。
- (c) 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的法定安排相當穩妥。事實上，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甚至沒有一套特定的法定制度監管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事宜，而須依賴規管所有

¹ 有關討論文件如下：

- (a) “獲取及執行涉及新聞材料的搜查令”(立法會 CB(2)111/04-05(03)號文件)；
- (b)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保護新聞材料”(立法會 CB(2)111/04-05(04)號文件)；
- (c) “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權力的比較研究”(立法會 CB(2)111/04-05(05)號文件)；以及
- (d) “保護新聞材料”(立法會 CB(2)270/04-05(02)號文件)。

材料的一般條文。即使與設有特定制度的地方相比，本港的制度如不較優勝，亦至少不遜色。現行的三級制度，尤其是第二級規定檢取的新聞材料必須加以密封，是本港獨有的。

- (d) 在執行上，本港執法機關在引用第 XII 部的條文時，向來非常謹慎。他們從來沒有把新聞材料視為蒐集刑事案件證據的常規手段，此舉符合法例的精神與文義。條例中關於新聞材料的條文鮮有被引用，並且只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之下才會被引用。

3.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事項，正如我們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會不時檢討第 XII 部，但認為現時沒有必要修訂有關條文。我們很樂意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仔細討論該等事項，現把一些初步意見載述如下：

- (a) 環境因素(事項 1、2、8 和 9)—條例所訂安排旨在並且已經提供足夠靈活性和空間，讓法庭在決定應否發出交出令或搜查令時，考慮和平衡一切有關因素。最重要的是，“公眾利益”是指導原則和首要考慮因素。第 89(2)條特別訂明，為免生疑問，第 XII 部不得解釋為規定法官在他認為作出命令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不會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仍須作出該項命令。此外，第 84(3)(d)(ii)和 87(2)條規定，法庭必須考慮新聞材料被持有的情況。從整體來看，條例所訂安排已容許法庭考慮一切有關因素。
- (b) 公眾利益(事項 7 和 10)—考慮公眾利益時須作出審慎平衡。法庭須在對任何個別因素均不偏不倚的情況下，考慮有關個案的各方面因素。每宗法庭處理的個案都是獨一無二的，須考慮的因素亦不同。因此，實不宜而事實上亦不可能以法例詳盡無遺地訂明公眾利益的涵義，以及應如何應用在每宗個案上。
- (c) 來源相對於內容(事項 5)—條例所訂安排旨在保障材料，不論其來源。概括界定“新聞材料”的涵義，旨在為真正的新聞材料提供最妥善的保障。這是個刻意的決定，亦獲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同意。
- (d) 所有材料必須密封(事項 6)—我們不能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人身安全有即時危險時，執法機關或須立即取用所檢取的材料。第三級就是專為這類緊急情況而設，發出第三級手令必須符合非常嚴格的規定。除符合

第二級的所有規定外，有關人員還須證明並令法官信納，如不獲准立即取用有關材料，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自條例所訂安排實施以來，不曾行使過第三級手令。

- (e) 各方之間的申請和交出令先於搜查令的程序保障(事項 3 和 11) – 先申請交出令才申請搜查令的做法，並不是每宗個案都可行，因為對某些個案而言，這樣可能嚴重損害調查。《高等法院規則》關於各方之間的申請的誓章必須送達答辯人的規定，在某些個案的情況下可能令疑犯有所警剔，使他們可以毀滅或收藏調查人員尋找的材料。程序保障不能完全防止披露資料，因為資料仍然可以在違反法例禁制或司法命令的情況下暗中向疑犯披露。另一方面，現行法例對於使用搜查令已有足夠保障。法例規定必須符合多項條件才可批准搜查令，其中包括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材料，但已失敗；或因相當可能會不成功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而並未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材料。
- (f) 第 1 章內有關搜查令的上訴程序(事項 4) – 關於必須取得法庭手令的規定，旨在防止無理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情況。由於搜查令可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獲得批准，在搜查令執行前，受影響的個別人士並不知情。如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手令，則有違單方面申請的意義。因此，對於根據第 85 條執行手令的適當保障，應在於“密封和交還”檢取材料。這項保障見於第 85(6) 條。該條規定，除第 85(7) 條另有規定外，依據手令檢取的任何材料均須密封。第 87 條進一步規定，遭檢取材料的人可作出各方之間的申請，要求取回材料。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